

#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浙1003破申18号

申请人：陈兴进，男，1975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32603197511193118，住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前洋村333号。

被申请人：台州市黄岩勇皓塑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KBXG6XX。住所地：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康庄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符金霸，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4年7月25日，申请人陈兴进以被申请人台州市黄岩勇皓塑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方式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7月27日通知了被申请人勇皓公司。被申请人勇皓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勇皓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经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金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股东为符金霸一人。2023年8月31日，本院作出（2023）浙1003民初338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确定勇皓公司

赔偿陈兴进因本次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20000 元，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10 月 31 日前、11 月 30 日前、12 月 31 日前各支付 30000 元，合计 120000 元，剩余尾款 80000 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等内容。但勇皓公司到期未按照履行该份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陈兴进依法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被申请人勇皓公司在本院有多个执行案件未履行完毕，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标的约为 560000 元。被申请人勇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勇皓公司注册在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案依法由本院管辖。申请人陈兴进系被申请人勇皓公司的债权人，其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主体适格。被申请人系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兴进对被申请人台州市黄岩勇皓塑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方 可 可  
审 判 员 叶 清  
审 判 员 朱 翀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丁 俊 月